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6-030】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（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6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28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,392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42.261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,384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.25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3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,356,726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145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。

(三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。

(五)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。

(六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894,999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289,499.9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,727,419.91 元，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21,784,000.00 元，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,548,919.70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54,115,86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0,823,172.40 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381,173,793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35,289,655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173,725,747.30 元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92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6,7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3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九）《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5 年度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3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3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3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3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（十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3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（十四）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（十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389,5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  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